

股票简称：喜临门

证券代码：60300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序号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1	周伟成	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1 单元 1101 室
2	兰江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周伟成、兰江已出具承诺函，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外，请仔细阅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与其同时披露的其他相关文件，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 称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喜临门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08
华易投资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喜临门之控股股东
喜临门集团	指	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传媒	指	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绿城传媒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绿城传媒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绿城传媒股东/周伟成等 2 名股东	指	绿城传媒的全部股东，包括：周伟成、兰江
绿城控股	指	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指	喜临门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	指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伟成等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绿城传媒 100%股权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报告书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喜临门与绿城传媒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关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简 称		释 义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绿城传媒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周伟成、兰江向上市公司承诺，绿城传媒于 2015、2016、2017 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50 万元，9,200 万元、12,000 万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周伟成、兰江的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作相应调整（且承诺净利润数均不得低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相应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届时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册律师/法律顾问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目 录

公司声明	0
释 义	1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过户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3
第三节 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14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4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四节 持续督导	15
一、持续督导期间.....	15
二、持续督导方式.....	15
三、持续督导内容.....	15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	16
二、律师.....	16

三、审计机构.....	16
四、资产评估机构.....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8
一、备查文件目录.....	18
二、备查文件地点.....	18
三、查阅时间.....	18
四、查阅网址.....	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喜临门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伟成、兰江持有的绿城传媒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喜临门未持有绿城传媒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城传媒成为了喜临门的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周伟成和兰江。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周伟成、兰江持有的绿城传媒 100%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经坤元评估的评估情况，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2,015.64 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72,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绿城传媒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按以下约定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喜临门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周伟成、兰江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0%（即人民币 14,400 万元），并于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周伟成、兰江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0%（即人民币 14,400 万元）。

第二期：喜临门应于交割日起 8 个月内，向交易各方的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30%（即人民币 21,600 万元）。周伟成、兰江承诺，应自喜临门

将该 30%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 10 个月内将共管账户里的资金全部用于从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股票。以共管账户内资金（含利息等收益）增持的喜临门股票自动锁定，自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方可解锁。

第三期：剩余 30%股权转让价款在利润承诺期间分三次支付，喜临门分别在利润承诺期间中每年度的绿城传媒《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周伟成、兰江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1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7,200 万元，但喜临门有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利润补偿相关规定扣减相应的补偿金额。如利润承诺期间有顺延调整则剩余第三期 30%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五）本次交易中的利润承诺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周伟成、兰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补偿原则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上市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成公告为准）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组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周伟成、兰江对喜临门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如果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周伟成、兰江对喜临门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此类推。

2、承诺净利润

根据绿城传媒的估值测算，周伟成、兰江向喜临门承诺，绿城传媒于 2015、2016、2017 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50 万元，9,200 万元、12,000 万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周伟成、兰江的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作相应调整（且承诺净利润数均不得低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相应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届时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其中，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3、利润补偿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绿城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

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喜临门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周伟成、兰江，上述通知一经发出，即构成周伟成、兰江不可撤销的补偿义务。

周伟成、兰江在该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利润补偿顺序

对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从喜临门尚未向周伟成、兰江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不足以补偿的，则以共管账户内的现金向喜临门进行补偿。

如仍不足以补偿的，则周伟成、兰江应当以其基于共管账户内资金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的金额－当期已用共管账户内资金支付的补偿金额）/ 周伟成、兰江以共管账户内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购买均价。

其中，周伟成、兰江以共管账户内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购买均价=周伟成、兰江以共管账户内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总金额 / 周伟成、兰江以共管账户内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总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前述应补偿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4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

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交易对方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如经前述补偿后仍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则由周伟成、兰江以其自有其他资金、资产进行补偿。

5、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喜临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若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该等补偿的股份按照相关约定折算为现金），则减值差额应由周伟成、兰江按上述利润补偿的原则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减值额”为标的股权的初始作价减去标的股权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周伟成、兰江将根据其各自转让的标的股权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6、超额业绩奖励

喜临门同意，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最后一个利润补偿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和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利润承诺指标的部分（即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交易对方有权要求将其中 50% 的金额，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周伟成确认的截至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日止绿城传媒在职管理层（主要指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且应在最后一个利润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具体奖励方案由喜临门董事会审议确认后实施。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内，绿城传媒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喜临门享有；若绿城传媒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周伟成及兰江按其原持有绿城传媒的股权比例向喜临门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绿城传媒 100%股权。

根据喜临门、绿城传媒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喜临门	绿城传媒	交易对价	指标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98,772.95	25,766.91	72,000.00	36.22%	否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114,926.84	5,635.20	72,000.00	62.65%	是
营业收入	129,055.30	16,876.68	-	13.08%	否

注：上述喜临门财务数据取自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绿城传媒财务数据取自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绿城传媒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喜临门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以绿城传媒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

为计算标准)为 72,000 万元,占喜临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98,772.95 万元的 36.22%。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26日，绿城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周伟成、兰江均放弃对对方所转让绿城传媒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5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5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绿城传媒《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和备案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绿城传媒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股权过户的同时，绿城传媒进行了更名，现名称已变更为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根据《关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向周伟成、兰江支付了第一期支付安排中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20%（人民币14,400万元），周伟成、兰江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了因本次交易而需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完成交割后，

上市公司继续向周伟成、兰江支付了 7,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其余股权转让款项正在按照《关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进行支付。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关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过渡期内，绿城传媒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绿城传媒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周伟成、兰江按其原持有绿城传媒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绿城传媒股东周伟成、兰江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已签署的协议，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涉及的各方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

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述事项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或承诺内容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议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资产的交接义务，并按照约定逐步支付交易对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产权。

第三节 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册律师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获得交易各方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了相应的交割手续。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在重大方面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关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亦未出现违反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就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市公司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上市公司履行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对本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结合本公司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田玉民、阮超、李明晟

二、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联系人：吕崇华、童跃萍、于野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负责人：吕苏阳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联系人：葛徐、翁伟、江娟、项丹丹

四、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企业国际C区11层

负责人：潘文夫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联系人：柴山、潘华锋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	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天册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